

#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、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

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上課輔助學習，或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因此除教師引導學習或學生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應依本原則，在考量使用目的、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及安全性下同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。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六、違反規範處置方式：

(一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由導師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，並通知家長。

(二)學生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先予勸導，再犯則由導師當日代為保管至放學後歸還。一個學期違反管理規定累積達三次，終止在校使用權力並由導師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，立即取消其之使用權力，並由導師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四)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
七、本使用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 學年度 第 一、二 學期		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年 班 號姓名：			
行動載具類型	廠牌與型號			
監護人			0	
	聯絡電話		H	
	手 機			
住 址				
行 動 載 具 使 用 注 意 事 項				
<p>管理規範：</p> <p>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上課輔助學習，或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因此除教師引導學習或學生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學校教職員應依本原則，在考量使用目的、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及安全性下同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。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</p> <p>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</p> <p>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</p> <p>(五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</p> <p>違規處置：</p> <p>(一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由導師暫時保管，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，並通知家長。</p> <p>(二)學生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先予勸導，再犯則由導師當日代為保管至放學後歸還。一個學期違反管理規定累積達三次，終止在校使用權力並由導師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</p> <p>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，立即取消其之使用權力，並由導師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</p> <p>(四)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</p>				
<p>本人(簽名)：_____ 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</p>				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